

# 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集体决策制度

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、大额资金使用等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管理，不断提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水平，增强决策的有效性和执行力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 一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主要内容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包括：重大决策、重要人事任免、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。

### （一）重大决策事项

- 1、基金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民政部决定的重大措施；
- 2、基金会党的建设、党风廉政建设；
- 3、基金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、内设机构设置或调整；
- 4、基金会战略规划、年度工作计划、重大政策措施和重要制度的制定与修订；
- 5、需向上级单位请示或报告的重大问题或重要工作；
- 6、公开招聘、年度绩效考核、福利待遇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；
- 7、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突发事件；
- 8、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其它重大决策。

### （二）重要人事任免事项

- 1、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后备党支部书记、党支部委员人选；
- 2、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和解聘；
- 3、需要集体决策的其他人事任免事项。

### （三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

- 1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，总结年度工作；
- 2、编制年度经费预算；
- 3、部署重要工作、重点项目、重大活动，50万元以上重大捐赠和重大投资；
- 4、需要集体研究的其他项目事项。

### （四）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

- 1、经费支出（按政策规定使用的业务开支除外）50万元以上(含本数)的大额度额度资金运作；
- 2、需要集体决策的其他资金运作事项。

## 二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原则和决策机制

### （一）决策原则

1、坚持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原则。凡属于职责范围内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，都应按照基金会议事规则由党支部、理事会以线下/线上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，不得以传阅、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。特殊情况决策后，及时向有关人员、部门通报。

2、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。贯彻民主集中制，充分发扬民主，实行分工负责，保证权力正确行使，发挥集体智慧和集体合力。

3、坚持“依法、科学、民主”的原则。注重调查研究、尊重和反映客观规律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，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，确保决策贴近实际、符合公益事业发展的规律。

### （二）决策机制

根据需要决策的内容，分别由党支部、理事会以线下/线上会议形式集体讨论，作出决定。会议召开的形式、决策的内容和议事规则，分别按照基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法律法规、规章等有规定的，经基金会党支部、理事会集体讨论形成一致后，按要求报党建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部门批准。

### 三、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程序

#### （一）确定议题

涉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议题，由党支部书记、秘书长、理事长根据基金会各部门的建议，确定党支部、理事会会议需研究的议题。

#### （二）酝酿论证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事项，会前应由主责部门深入调查研究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。对涉及财务问题的事项，应征求基金会财务处的意见；对涉及协议、制度规定问题的事项，应征求基金会监管处的意见；对涉及其他业务部门的事项，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；对较为复杂的重大事项，在决策前应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，并充分征求班子成员意见；对于干部任免事项，应严格按照基金会相关制度执行。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及上会材料一般应提前三天通知并送达参会人员。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，酝酿意见，做好发言准备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决策

需党组织决策的事项，按照本制度执行；需理事会决策的事项，按《浙江税务友公益基金会章程》规定的议事决策程序执行。

#### （四）形成纪要

各类会议应指定专人负责会议文件、会议记录，讨论情况应如实记录，存档备查。

## （五）决策执行

经集体决策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应由责任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。个人对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，但在未做出新的决策前，应无条件执行。决策执行部门要及时报告决策执行情况，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## 四、监督管理

切实加强理事会对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决策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基金会秘书处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理事会报告“三重一大”事项的执行情况并自觉接受党组织、监事会的监督；监管处负责“三重一大”决策事项的督察督办，适时向秘书长、理事会报告落实情况。

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列入基金会秘书处的问责范围。按照具体事项执行“谁决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建立健全责任审计、重大决策失误责任追究制度。凡属下列情况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，根据其事实、性质及情节，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人的责任：不履行“三重一大”制度决策程序，不执行或擅自改变集体决定的；未经集体讨论决定而个人决策、事后又不通报的；未向领导集体提供真实情况而造成错误决定的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损失，能挽回而不采取措施纠正的；其他违反本办法而造成失误的。

## 五、其他规定

1、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时，“三重一大”事项可通过传阅、会签、个别征求意见、线上讨论等形式决策，事后可通过会议追认。除此以外，不得通过前述方式取代集体决策。

2、对于未通过的和限定范围的“三重一大”事项，须严守保密纪律，不得擅自传播。

## 六、附则

- 1、本制度解释权在监管处。
- 2、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执行。

浙江税友公益基金会

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